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

96.09.05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96.10.09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11.28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981022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12.07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.05.03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行銷管理系專業教師之實務經驗,特訂定行銷管理系專業教師實務研習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教師,係指歸屬本系之專任專業教師。
- 第三條 專業教師<u>每三年</u>應到公民營事業機構、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 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,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。。
- 第四條 教師執行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得抵實務研習五小時,共同主持人每件得抵實務研習 三小時。
- 第五條 教師獲得專利技術移轉每件得抵實務研習五小時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及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